**公立學校教職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**

公教人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

故教職員之同一順序領卹遺族，同意撫卹金之請領，由為撫卹金領受代表人，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，惟所填資料如有誤漏，由立同意書人負賠償及法律上之完全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（主管機關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遺族：（）， |  | 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 |
| 遺族：（）， |  | 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 |
| 遺族：（）， |  | 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 |
| 遺族：（）， |  | 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 |
| 遺族：（）， |  | 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 |
| 遺族：（）， |  | 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撫卹金領受代表人： | （），　　　　　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 |

附註：

□以上遺族未成年，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，簽名：

□以上遺族受監護宣告，由本人任監護人，簽名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　日